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鄧榮發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30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鄧榮發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惟扣案之仿冒GUCCI商標衣褲1套（衣服1件、褲子1件），仿冒之CHANEL商標帽子1件，經鑑定後認均係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屬商標法第98條之應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係指雖非違禁物，然其性質究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如偽造之印章、印文、有價證券、信用卡、貨幣等是（刑法第40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復對照刑法第200條、第205條、第219條等規定，所謂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應係指法文明確規定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」之「絕對義務沒收」者而言。而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，該等物品即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而扣案仿冒GUCCI商標衣褲1套（衣服1件、褲子1件），仿冒之CHANEL商標帽子1件，經

01 鑑定後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等節，有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
02 限公司鑑定報告書、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鑑定證明書等件
03 存卷可參（見偵卷第45頁、第52頁）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
04 定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
05 之。是聲請意旨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7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尚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戴睦憲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仿冒GUCCI商標衣褲1套（衣服1件、褲子1件）
2	仿冒之CHANEL商標帽子1件